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
(2023~2024)项目

项目编号：2023-85(XJXYJS2023ZB73-FW)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签订地：新疆吐鲁番市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2023~2024)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为该项目 (2023-85(XIXYJS2023ZB73-FW)) 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2023~2024)项目

1.2.2 标的数量：对吐鲁番市高昌区 38 个剖面样，649 个表层样，86 个水团样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进行，并按三普办要求上传至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数据库系统。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43990 元 (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玖佰玖拾圆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该标项样品检测金额的 50% ¥ 1021995 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圆人民币) 作为



预付款；样品检测剩余金额 50% ¥1021995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圆人民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累计支付实际合同总价金额的 100%。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样品检测并上传数据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通过审核，同时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接到样品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新疆三普办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样品检测工作，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进度，双方可协商解决。

1.5.2 履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1.5.3 履行方式：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进行样品检测。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一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双方所在地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主。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张春梅	委托代理人：	赵莉
电 话：	18109955702	电 话：	0991-7823116
单位地址：	新疆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纳兹库木路 100 号	开户银行：	建行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营业部
		账 号：	65001615800050000756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科学二街305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